

中原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經 98 年 02 月 19 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99 年 07 月 20 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03 年 3 月 5 日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4 年 11 月 11 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11 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政策：本校安全衛生政策為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全員參與實驗場所 5S 運動，零災害運動、養成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之教養，預防災害之發生。

三、計畫目標：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透過下列活動完成實驗場所零災害之目標。

- (1)、激發各實驗場所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落實自動檢查。
- (2)、推動實驗場所 5S 運動
- (3)、強化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設施規劃，改善安全衛生設施。
- (4)、強化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推行零災害運動
- (5)、強化消防防護能力。

四、適用範圍：

- (1)、凡本校有關實驗室、試驗室、藥品室、實習工廠、試驗工場，以下簡稱實驗場所。
- (2)、其他依教育部、行政院勞動部、環保署、原子能委員會指定適用之場所。

五、執行概要：由環安中心訂定實施計畫草案，經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修訂通過後執行。

六、計畫項目：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 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七、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
 - 2.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評估。
 - 3.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1.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1. 製作危害標示。
 -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 3. 檢討、修訂危害標示及通識計畫。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
 - 1.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2. 物理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1. 溫水鍋爐檢查、天然氣管線檢查。
 - 2. 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裝置定期檢查。
 - 3.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 (六)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訂定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
 - 2. 現場巡視每學期至少進行 1 次無預警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 辦理實驗場所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 2. 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3.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器材）之管理：
 - 1. 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器材）之自動檢查。
 - 2. 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器材）之維修、保養及更新。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健康檢查。
 - 2. 進行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之追蹤處理。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收集事故案例並予以分析，並將結果定期上網申報。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實驗、實習事故之通報及統計。
2. 實驗、實習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每月定期統計無災害工時紀錄。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承攬管理計畫：依本校承攬商管理程序確保工程承攬商遵守各項勞安衛法規及注意施工安全，避免造成人體及財物損失或對環境造成危害。
2. 實驗廢棄物清理：辦理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清除。
3.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
 - (1)設置安全衛生委員會。
 - (2)設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4. 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5. 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6. 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7.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8.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八、計畫時程：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1. 天然氣管線檢查：檢查年限到期前1個月內完成。
 2. 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裝置定期檢查：不定期檢查。
 3.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招標前完成。
- (六)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修訂作業標準自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2. 現場巡視每學期至少進行1 次無預警巡視：每年8 月1 日至翌年7月31 日止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每年9 月辦理。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每年9 月辦理。
 3. 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9 月辦理。
 4. 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每年8 月1 日至翌年7月31 日止
- (十)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器材）之管理：每年8 月1 日至翌年7月31 日止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每年8 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每年8 月1 日至翌年7月31 日止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每學期開學後1 個月或人事異動時完成。
 2. 辦理緊急應變演練或消防演練：配合萬安演習或消防演習辦理。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每年8 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每月定期統計無災害工時紀錄：每年8 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每年8 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1. 承攬管理計畫
 2. 實驗廢棄物清理
 3.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
 - (1)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每年9月聘請委員。
 - (2)設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年12 月以前完成設置。
 4. 規劃及推動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5. 規劃及推動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6. 規劃及推動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7. 規劃及推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8. 規劃及推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9. 規劃及推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九、實施方法：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詳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
1. 辨識作業場所可能危害之發生基本原因。
 2. 評估潛在危害所衍生之風險等級。
 3. 採取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控制的方法。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1. 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2. 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1. 製作危害標示。
2. 更新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與測定（詳本校環境考量面管理程序）：
每半年進行 1 次作業環境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詳本校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管理程序）：

1. 每年進行 1 次天然氣管線檢查、溫水鍋爐檢查。
2. 每半年進行 1 次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裝置檢查。
3. 各項工程於招標前請承攬商施工安全承諾。

本校現尚無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所稱之甲、乙、丙及丁類等危險性工作場所。

(六)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詳本校承攬商管理程序程序）：

訂定承攬商安全衛生作業管制規定。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1. 訂定危險性動作標準作業程序。
2. 修訂各項標準作業程序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查及現場巡視：

1. 依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2. 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查。
3. 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4. 危險性機械、設備每年請勞動檢查機構或其認可之單位定期檢查1次。
5. 高、低壓電氣設備每半年進行 1 次定期檢查。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實驗場所新進人員安排參加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至少3 小時，工作內容涉及危害物質使用、處置者再增加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機械器具或危險性機械、設備使用者，再增加教育訓練3 小時。
2. 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3. 每學年開始時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確定本校擔任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場所作業主管及危險性機械操作人員，並派員參加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器材）之管理：

1. 定期確認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器材）之數量（尤其是消耗品）足夠使用。
 2. 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器材）有破損或不足時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
 3. 確保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器材）之等級符合本校作業需求。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1. 於員工健康檢查前通知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人員同步進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指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2. 符合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由人事室協助申請檢查費用補助，不符合投保資格者由本校人事室辦理健康檢查並申請學校補助。
 3. 健康檢查異常人員依建議追蹤。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蒐集事故案例並予以分析，並將結果呈報。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1. 每學期修訂緊急應變小組名冊。
 2. 萬安演習或消防演練時同步辦理演練。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1. 發生實驗事故時應立即通報環安中心（1910~1914）、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2. 實驗事故後依本校「意外事故通報管理程序」提出調查報告，並副知有關單位進行改善。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記錄與績效評估措施：每月定期統計工時紀錄。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1. 承攬管理：依本校承攬商管理程序確保工程承攬商遵守各項勞安衛法規及注意施工安全，避免造成人體及財物損失或對環境造成危害。
 2. 實驗廢棄物清理：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業者將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處理。
 3. 安全衛生組織、人員設置：
 - (1)成立安全衛生委員會，遴聘委員。
 - (2)派員參加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及實驗場所作業主管訓練，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事項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監督。
 - (3)於危險性機械、設備啟用前，派員參加操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或聘請具有操作證照者負責操作、管理及作業所需安全衛生事項。
 4. 規劃及推動職場母性勞工健康保護計畫。
 5. 規劃及推動局限空間危害防止計畫。
 6. 規劃及推動墜落災害防止計畫。
 7. 規劃及推動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8. 規劃及推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9. 規劃及推動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十、實施單位及人員：本計畫由環安中心辦理，並協調本校各單位配合辦理以下事項：

1. 學務處生輔組（校安中心）：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之疏散及通報。
2.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災害事件發生時傷患之緊急醫療；並通知環安中心進行調查分析。
3. 人事室：負責安排教職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事宜。
4. 環安中心：負責綜理本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督導承攬商、校內工程安全衛生事項及防火管理。
5. 各系：負責督導教學活動、實驗、試驗之安全衛生事項。

十一、實施期限：每年8 月1 日至翌年7月31 日止。

十二、其他規定事項：

（一）本計畫經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二）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